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华化学”)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2023年度的任职期间，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将我2023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任职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期
1	赵彬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彬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苏州吴江法院任审判员；2015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江苏东大舟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2016年9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江苏法德东恒（苏州）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执行主任；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3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汉盛（自贸区苏州片区）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高级合伙人。2023年5月至今，兼任长华化学独立董事。

(三)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

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8 次董事会会议和3 次股东大会，我在董事会会议上全部投了赞成票。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赵彬	6	4	2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我认真履行职责，未有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公司 2023 年我出席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彬	0	0	0	0	0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姓名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彬	1	1	0	0	0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我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如下：

- （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我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在2023年度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了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了独立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的议案/事项	意见
----	----	------	------------	----

1	第三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2023/8/18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不存在此情形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此情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四、 总结

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3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24年，本人将更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彬

2024年4月16日